

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切实防止司法腐败

严惩以权花钱「赎身」



内外勾结 新华社发 朱志卿 画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菲

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框架内,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充分体现从严精神,从严规定实体条件,从规范程序,从重追究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责任。

严格“确有悔改表现”认定

近年来,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对突出。为了从源头上防止三类罪犯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指导意见在要求从把握法律规定的“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标准的同时,针对“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明确规定,严格对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要求除考察所有罪犯减刑都必须具备的一般条件外,应着重考察三类罪犯是否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协助追缴境外赃款赃物、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强调,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人际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即使客观上具备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得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职务犯罪判死缓减刑后最少服刑22年

针对三类罪犯中有的减刑次数多、两次减刑之间间隔时间短等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依法可以减刑的三类罪犯,适当延长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从严把握减刑幅度。

专家分析指出,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测算,即使三类罪犯具备所有条件,实行“到点就减刑”(实践中一般不可能这样),无期徒刑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4年,最低也不会少于17年;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5年,最低也不会少于22年。

针对保外就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从把握三类罪犯适用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范围和条件。指导意见还规定,虽然患有疾病,但不积极配合治疗,或者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得保外就医。

厅级以上罪犯减刑须报备

为了保证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能够公平、公正地实施,指导意见着眼于提高透明度,强化监督制约,明确规定,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一律提前予以公示;减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一律上网公开;对三类罪犯中因重大立功而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原县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组织(领导、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指导意见还规定,对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向中央政法机关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对原县处级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向省级政法机关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

新闻背景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减刑

关于减刑,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假释

关于假释,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

关于暂予监外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短评

唯有阳光,才能刺穿高墙内的腐败阴影

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法违法减刑系列案……近年来,一连串“蹊跷”案件的相继曝光,不仅让高墙内外串通违法的链条浮出水面,也将执法司法环节的诸多漏洞清晰呈现在了人们面前。

一堵高墙,圈禁的是罪行,绝不能遮蔽住腐败的阴影。我国法律规定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样的刑罚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但是,一些已判刑的官员、富商利用人际关系,钻制度空子,拉拢腐蚀监狱、看守所人员,进行权钱交易。

(据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垃圾围城忧思录

□新华社记者 季明 李舒 陈冀 杜宇

这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在今日中国显得尤为突出。

这是一个发展中的难题,必须用发展的方式加以解决。

一方面,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13亿多人产生的垃圾总量不断攀升,2012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1.71亿吨;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环保维权意识的持续增强,新建垃圾处置设施的难度越来越大,许多城市现有垃圾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或超负荷。

垃圾围城,令人担忧的,不仅仅是现状的危急,更在于困局的难解。化解这高悬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风险,需要基础设施投入,需要制度设计创新,更需要全体国人的自觉自醒。

现状:无处安放的垃圾

尽管有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国三分之一以上城市遭遇“垃圾围城”,全国城市垃圾堆存累计侵占土地75万亩;但对于大多数国人而言,垃圾处理只是从自家厨房垃圾桶到楼下小区垃圾箱的距离,只要每天有人来收集垃圾,垃圾围城就只是一个遥远的概念。

经过近两个月的全国性调研,新华社记者发现,垃圾围城问题的现实严重性,远远超乎人们的想象。

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是杭州唯一的大型垃圾填埋场所。1991年投入使用,设计高度为30米,20多年后,占地1840亩的填埋场如今标高已达102米,而165米就是上限,预计使用寿命已不足6年。

“巍峨天子岭”式的局面,是各大城市普遍面临的问题。作为目前国内最为传统也最为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填埋,即将遭遇无处可埋的困境。

位于北京东郊三区交界处的北神树垃圾填埋场,1997年投入使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980吨,设计使用寿命13年。然而直到今天,每天还有超过千吨来自北京中心城区的垃圾运到这里,再由专



北京朝阳区金盏乡小店村内,路旁的垃圾堆随处可见。 新华社记者 罗晓光 摄

门的大型垃圾车缓缓地送上离地数十米高的垃圾山,实施填埋作业。

同样的问题在全国各大城市普遍存在。北京,日产垃圾1.8万吨;上海,日产垃圾1.9万吨;广州,日产垃圾1.8万吨——如此庞大的数量,足以让任何垃圾填埋场很快成为垃圾山。杭州环卫部门有个形象描述:过去全城产生的垃圾需6年才能填满整个西湖,如今只需要3年。

记者调查发现,更隐性也更严重的问题是,由于过去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不到位,许多只是经过简单无害化处理的垃圾填埋场,不仅成为让周边居民不敢开窗的臭气来源,更成为次生污染源的发源地。

记者在南方某市一座垃圾填埋场附近看到:尽管有简单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但只要大雨来临,这些设施就形同虚设,雨水迅速混合着黑臭的污水冲向下游村庄。

困局:垃圾处置设施四处碰壁

这是一组令人尴尬的数据:当各级地方政府总能克服各种困难完成主要经济指标之时,与垃圾处理有关的目标却往往落空。

早在2000年,当时的建设部就曾确定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桂林、广州、深圳、厦门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但13年后大家发现,当年的试点如今还在试点,垃圾分类的进展步伐堪称“比蜗牛还慢”。

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置进展的缓慢,加剧了垃圾围城的紧张局面。北京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总处理能力约为日均1.03万吨,每天缺口达8000余吨。除了北神树,北京其它的大型垃圾处理设施也都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由于垃圾填埋



北京昌平区百善镇二德庄村村委会主任史连锋在展示村边河道水(右边瓶)和正常的矿泉水。他身后是邻村而建的北京环卫集团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据史连锋介绍,这条河流以前河水清澈,还有鱼虾,但现在已经是乌黑浑浊,臭气难闻。 新华社记者 罗晓光 摄

会造成占地多、污染重、危害大、处置周期长等各种问题,因此,当前国内各大城市纷纷将垃圾处置的重点改为发展垃圾焚烧厂和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厂。

但各地发展垃圾焚烧的雄心能否实现,仍然是一个未知数。在垃圾焚烧厂纷纷上马的同时,由此产生的争论、纠纷甚至冲突,也从来没有停止过,有的甚至演化成为群体性事件。

数年前曾规划兴建5个垃圾焚烧厂的北京,就因为阿苏卫项目遭到周边居民强烈抵制,至今只建成了一座垃圾焚烧厂。

在广州,尽管李坑垃圾焚烧厂的排放标准已达到欧盟水平,但驻厂的村民监督办公室副组长范燕芬和周围村民仍然不满意。“每晚12点上百辆垃圾车排队进厂卸料时,老百姓根本不敢开窗。”

如果说居民抵制垃圾焚烧厂的主要原因是担心二、三类,那么恶臭则是许多民众抵制另一种垃圾处置设施——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厂的主要原因。

2013年夏天,一则关于“上海垃圾处理厂臭气熏天,江苏群众屡次交涉未果”的消息在网上引发关注。受到抱怨的,正是采取堆肥发酵工艺、处理餐厨垃圾的国清垃圾厂。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新泾村村民王志艳说,村子离垃圾厂就一河之隔,虽没有如网文中所说“吃苍蝇拌饭”那么夸张,但碰到刮东南风或夏季高温时,味道确实特别大,令人作呕。

一个个为解决民生后顾之忧而建的垃圾焚烧厂、垃圾生化处理厂,却在各地普遍遭遇尴尬。在建设资金逐渐充实、技术手段日益成熟的今天,人人都离不开,但人人都不要的“邻避效应”,已经成为破解当前垃圾围城困局的最大障碍。

出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每天下午5点,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古美三村的居民们都会走出家门,在社区志愿者的指导下,将过去一天积累的垃圾分为干湿两类,分别丢到两个垃圾桶中。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记者手记

垃圾困局,你是制造者也是埋单者

牙刷、衣裤、泡沫板、馒头、蛋糕、炸鸡腿、电池、粪便……许多你生活中熟悉的物品,以一种不熟悉的形态展示在你面前,它们山一样堆在那里,淌着黑水,散发着恶臭,一天比一天腐烂。

挑战你神经的还不是气味,是在垃圾上寻找食物的羊和鸡。每天上午10点多,放羊的

羊,也许会香喷喷地出现在你的餐桌上,开始它们生命中的下一个轮回。 王久良说:“就是从看到这些的那一刻起,我就发誓吃饭绝不剩下一粒粮食,绝不用一次性用品。” 四年后,又一次关注“垃圾围城”,有喜有忧: 在政府和民间的共同努力

下,北京的“野垃圾场”还有,但已经很难找到了,乡村也有了垃圾回收体系。

垃圾焚烧厂、餐厨处理设备越来越精良,在终端园区确实很难闻到垃圾的腐臭,但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脚步却依然迟缓,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和气味仍然令人担忧。所以,不要以为你住别墅吃喝“高大上”,就可以不为环境污染所累,不要因为你不用付费就随意扔掉垃圾而自得,不要因为你偷懒不对垃圾进行分类也没人管而放肆。垃圾困局,你是制造者,也是埋单者。

课间饮奶,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新的学期已经开始了,如何让学生保持良好的身体健康状况,尽快适应新学期紧张的学习与生活呢?教育部门和营养专家们指出,孩子们经历了假期的放松,各方面还处于调整阶段,这时候正常的作息时间和均衡的营养是非常重要的。

从2000年起,由国家农业部、教育部等七部委联合发起并实施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通过课间向在校学生提供一份优质的牛奶,提高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并逐步养成其良好的健康及合理膳食习惯。目前,全国已有31个省、660个城市、6万多所学校,近2200万学生在校饮用“学生奶”。

许多家长都曾有过这样的疑问,“孩子在家常喝牛奶,为什么还要在学校里喝牛奶?”其实,受中国人饮食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很多家长无法保证学生的早餐质量,相当比例的学生在上午第二节课后,都出现不同程度的血糖降低现象,从而影响到上课注意力和学习成绩,甚至影响了孩子的生长发育。此时,为学生们提供一包优质牛奶,不仅能适



图为学生们在课间饮用“学生奶”。

时补充他们发育所需的营养及能量,同时学校集中饮奶的氛围,还可以有效培养学生长期饮奶的意识及习惯。

2009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专家针对长沙市520名四至六年级小学生经常饮奶与较少饮奶同学的一项对比调查,得出结论:经常饮奶学生相比较较少饮奶学生,身高提高1.2厘米,体重提高0.6公斤,坐高提高0.6

厘米,桡骨尺骨矿物质含量均增加0.037克/厘米。实践证明,坚持每日在校饮用“学生奶”,对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也许很多家长都不大清楚,“学生奶”产品不同于其它普通牛奶,“学生奶”是专供中小学生在校园饮用的牛奶,只有得到国家严格审核并认证的生产企业才能生产“学生奶”。“学生奶”在奶源选用

上十分严格,产品必须选用指定牧场的优质奶源;要求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得使用复原乳,且不能添加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或超高温灭菌调制乳,且风味奶中原奶量不得低于80%;同时,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了每一包“学生奶”产品的营养与高品质。

作为国内“学生奶”行业领跑者,蒙牛“学生奶”从2007年开始进行校内规范操作关键控制点的实践工作,不仅注重各个环节的规范操作及安全培训工作,而且要求从奶源、生产、检测到运输等都必须严格执行严格的规定程序;所有产品出厂前严格进行多项检测;同时严格执行入校征订、配送、储存、领取、分发、饮用到回收的每一环节的管理工作,设定了独有的关键点控制管理流程及规范标准,并明确各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确保每个孩子喝到的都是安全营养的“学生奶”。

正如蒙牛“学生奶”项目总监高俊光说的那样:“我们要用最好的奶源、最高品质的产品、最负责任的工作态度来干好这项民心工程。新学期伊始,蒙牛将继续为学生提供优质、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学生饮用奶,力求为孩子们送去营养与安全,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孟磊)